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政暉

電話：04-37061352

電子信箱：e-c00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28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
文odt檔 (A09000000E_1135808028D_senddoc1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808028D_senddoc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
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28A號令修
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廖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5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